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已就本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事由作出相应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9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

票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蔡福春先生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罗瑞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周一）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大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